

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

哈财指（农）〔2023〕91号

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，根据市乡村振兴局提出的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计划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纳入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，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有关项级科目。

此项资金到位后，各区、县（市）要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专

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超范围使用资金。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六部门下发的《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此项资金由各区、县（市）负责监管使用，一经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:

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有关区、县(市)	市级资金额度	备注
合计	9800	
呼兰区	1211	
阿城区	386	
双城区	767	
宾县	796	
方正县	569	
依兰县	575	
巴彦县	816	
木兰县	1021	
通河县	491	
延寿县	1933	
五常市	592	
尚志市	643	